

www.pwclegal.com.tw

學校持有個資於管理上
應注意之個資法相關規定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2015年7月

大綱

1. 個資法規介紹

- 1) 從若干個資案例談起
- 2) 新個資法之施行及其重點介紹
- 3) 新個資法規範意涵
- 4) 學校及其員工在個資法下之分別之法律風險

2. 個資委外作業流程介紹

- 1) 個資法對於委外管理監督之規定
- 2) 個資委外作業程序說明

個資法規介紹

-從若干個資案例談起

1-1

近年來學校與補習班業者所涉個資相關新聞事件

10校長涉賣學生個資 傳訊到案

補習班疑違法取個資 新北追查

發稿時間：2014/04/24 16:49 最新更新：2014/04/24 16:49

(中央社記者黃旭昇新北市24日電)新北市府教育局今天表示,永和區某補習班,涉嫌違法取得個人資料,將進一步調查,若屬實將依規定追究責任。

正修科大 洩200學生個資

2013年07月11日  6  0



王先生用E-mail帳號搜尋,查到一個連結,點進去看到正修科大學生的個資。

【投訴組/高雄報導】高雄正理學院資訊創新服務中心遭洩名學生個資,從網路上就可查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帳號、電話、地址,一覽無遺。該院表示,經查是資訊創新服務中心,資料備份時被網路搜尋引擎已緊急請各搜尋引擎撤銷該洩出,校方涉違反《個資法》。償。

1. 學校洩學生個資，校方涉違反個資法，學生求償。
2. 先前彰化亦曾有10名以上國中小學校長因與補習班業者合作而販售個資圖利，除業者已被收押外，校長亦涉及個資法及貪汙罪嫌而並被地檢署調查。
3. 新北市政府接獲民眾投訴永和區某補習班涉嫌違法取得學生個資並用以行銷，教育局已介入調查，並將依個資法追究責任。

個資法規介紹

-新個資法之施行及其重點介紹

1-2

個資法的重點彙整

	個人資料保護法
擴大 適用範圍	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均有適用
擴大 保護客體	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及於紙本個資 (個資風險防範不再僅限於資訊安全)
下放行政監 督權至地方 層級	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進行檢 查或命說明

個資法的重點彙整 (續)

	個人資料保護法
提高 行政責任 (非公務 機關)	行政責任部分最高可處新台幣(下同)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違章情形」、「機關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商譽損失)
植入 雙罰規定	非公務機關遭行政罰時，會同時處罰負責人(除非負責人能舉證已盡注意能事)
提高 刑事責任	意圖營利 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及違反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命令者，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假借權力，加重其刑。 【意圖營利】 屬於特別主觀構成要件， 不以客觀上確有發生營利結果為刑罰要件 ，只要是為了增加營業收入或其他經濟利益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例如各種行銷行為)，一旦違反新版個資法，仍有本條之風險。

個資法的重點彙整 (續)

	個人資料保護法
提高 民事責任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人損害，受害人最高可請求賠償額 達2億元 。但事業/團體所涉利益 超過2億元者 ，以 事業/團體所涉利益作為賠償上限之認定 不易/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件500~20,000元計算
舉證責任倒置(非公務機關)	採取過失責任制度，但由非公務機關負擔舉證責任，舉證其已盡 <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
引入 團體訴訟機制	20人以上 即得以書面授權 公益團體 代行訴訟（須防範 個資蟑螂 ）

個資法規介紹

-新個資法規範意涵

1-3

公立學校是否為公務機關？

學校於實施教育之範圍內，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張貼日期：2013/0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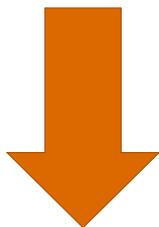
答：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因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私立學校在適用個資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個資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私立學校應屬個資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

(摘自「法務部102年6月24日法律字第1020057179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新個資法之重點說明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995年8月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2年10月施行)

1. 個人資料範圍

2. 蒐集

3. 處理

4. 利用

5. 個資當事人權利

6. 建立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1. 個人資料範圍 (1/2)

個人資料 (§2)

-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間接方式（施細§3）：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指僅以該資料不能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個人者。例如，員工編號、學號。而記名悠遊卡、信用卡之卡號等，亦屬之。（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100770號函）
- 例外規定 (§51)：
 - ✓ 自然人因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行為。
 - ✓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案例思考-個人資料

Q：客服對於民眾來電留存「錄音檔」是否屬於個資檔案？

「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公司客服人員與客戶間於專線核對用戶基本資料等通話內容，進行全程錄音存檔，如聲音資料未經識別為特定自然人前，尚無該法適用問題；如內容得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者，涉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參法務部101.11.22法律字第10103104550號）

案例思考-個人資料

Q：以下是否為個資法保護之個資文件或檔案？

1. 未錄取之應徵者履歷表？
2. 合作廠商聯絡人名單？
3. 抽獎活動之得獎名單？
4. 學生/員工通訊錄？
5. 校友捐款名單？



1. 個人資料範圍(2/2)

特種個資限制蒐集處理利用原則 (§6, 尚未施行)

- 有關醫療、**病歷**、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原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可蒐集、處理或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為維護社會利益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修正草案）。
 5. **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修正草案）。

2. 蒐集 (1/4)

告知義務 (§8、§9)

■ 告知時點

- ✓ 由當事人提供：「蒐集時」告知 (§8)
- ✓ 非由當事人提供：「應於處理、利用前」告知，亦得於首次利用時 (§9)

■ 告知內容 (倘屬間接蒐集，尚須告知個人資料來源)

- ✓ (非)公務機關名稱
- ✓ 蒐集目的
- ✓ 個資類別
- ✓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 當事人不提供個資對其權益之影響

特定目的 + 必要範圍 + 合法事由 + 告知義務



合法蒐集程序

蒐集時所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
= 日後處理利用之範圍

2. 蒐集 (2/4)

告知義務 (§8、§9)

- 「告知義務」並非「取得同意義務」，但宜留存可供檢視之告知記錄
- 如作業上欲以「書面同意」作為告知記錄，應注意「告知記錄」與「同意蒐集」係屬二不同要件，並避免於同一書面進行，以免混淆。
- 告知方式
 - ✓ 得以言詞、書面、簡訊、電郵、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施細§16）
 - 宜以個別通知方式使當事人知悉。
- 單純就蒐集資料內容之更新，無須告知（例如，因搬家而變更住址）
 - ✓ 如並未超出當初蒐集個資種類，不須重行告知。

2. 蒐集(3/4)

告知義務例外-免為告知 (§8、§9)

■ 直接蒐集時，得免為告知之例外事由：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礙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內容

1. 個人資料範圍

2. 蒐集

3. 處理

4. 利用

5. 個資當事人權利

6. 建立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2. 蒐集(3/4)

告知義務例外-免為告知 (§8、§9)

■ 間接蒐集時，除上述例外事由外，尚有其餘事由，諸如：

1.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2.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3.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4.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範圍

2. 蒐集

3. 處理

4. 利用

5. 個資當事人權利

6. 建立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2. 蒐集(4/4)

公務機關合法蒐集之法定事由 (§15)

- 應符合所告知之特定目的，且須符合下列事由之一：
 - ✓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蒐集者須先向當事人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
 - 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蒐集者及當事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施§14）。
-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非公務機關合法蒐集、處理之要求 (§19)

- 對個資之蒐集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法律明文規定（限於法律或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符合其他各款情形，即毋須取得書面同意）

3. 處理 (1/2)

處理 (§ 2)

-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內部傳送是處理一環!!

1. 個人資料範圍

2. 蒐集

3. 處理

4. 利用

5. 個資當事人權利

6. 建立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3. 處理 (2/2)

公務機關合法處理之要求 (§15)

- 應符合所告知之特定目的，且須符合下列事由之一：
 - ✓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非公務機關合法處理之要求 (§19I)

- 只要是在特定目的內的處理，不用另外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蒐集時所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
＝日後處理利用之範圍

1. 個人資料範圍

2. 蒐集

3. 處理

4. 利用

5. 個資當事人權利

6. 建立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4. 利用 (1/4)

■ 須於特定目的內為利用 (§16, §20I)

- ✓ 公務機關，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 非公務機關，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1. 個人資料範圍

2. 蒐集

3. 處理

4. 利用

5. 個資當事人權利

6. 建立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4. 利用 (2/4)

■ 承上 (§16, §20I)

■ 得於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諸如：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維護國家安全(限公務機關)或為增進公共利益
3. 免除個資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該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限公務機關)
7.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1. 個人資料範圍

2. 蒐集

3. 處理

4. 利用

5. 個資當事人權利

6. 建立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4. 利用 (3/4)

非公務機關：利用的特殊情形－行銷行為 (§20)

- 非公務機關依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0II)
-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0III)
- 法務部認為，非公務機關以契約關係對當事人為行銷時，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合理期待，故「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關聯。
(法務部法律字第10203507340號函)

4. 利用(4/4)-公務機關合法利用程序

■ 得於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 (續)

4.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

- 公共利益：社會不特定多數
- 例如，勞保局提供A勞工資
法證據資料（法務部法律字

※實務上，地方立法機關或民代常以
（得參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3110880號函）

1. 事前：應確認要求提供之資料種類、目的及必要性；
2. 事後：僅提供必要所需資料，且發函公文等記錄應予妥善保存。
3. 提供「受補助法人資料」：非受個資法規範（○）
4. 提供「聘用人員名單」：如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可認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
5. 提供「懲處人員名單」：如係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

另，北市府府法三字第10133537600號
函認為須區分判斷：

1. 「市議會經大會或委員會決議索取」；
2. 「議員個人名義索取」

各機關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
資料後提供。

並參考釋字第325號及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45條內容為判斷。



案例思考-利用

Q：個資法實施後，稅局來函要求提供廠商名單及銷售資料以作為查稅用途？

思考方向：

1. 廠商資料是否屬法人資料，而非個資？
2. 提供稅局查稅如非蒐集之特定目的，則涉及目的外利用之疑問。
3. 應由稅局說明其調取資料行為是否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內，或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且需符合比例原則。
4. 對於上述說明宜留存紀錄，如日後產生爭議得作為有利之證據。



5. 個資當事人權利(1/2)

個資當事人權利 (§3)

- 得向持有自己個資之機關，就該個資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5. 請求刪除

個資當事人權利 (§11)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為第8條告知義務內容之一

5. 個資當事人權利(2/2)

當事人行使權利有其法定前提，並非任意行使！

個資當事人權利 (§11)

- 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該個資。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特定目的消失：
 1. 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2. 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或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3. **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4. 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1.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2.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3.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個資者**，應主動/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該個資。

6. 建立個資安全維護事項



6. 建立個資安全維護事項 — 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

1. 建立個資安全維護事項（§18、§27）
2. 委外個資行為管理（§4）
3. 個資事項公開原則（§17）
4. 建立當事人查閱更正個資機制（§3）

個人資料公開原則－公開事項(僅適用公務機關)

公開事項 (§17)

■ 公開方式

- ✓ 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例如，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等）供公眾查閱。
- ✓ 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公開。

■ 公開內容

- ✓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
- ◆ 公務機關(台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及本校個人資料檔案盤點作業說明(<https://my.ntu.edu.tw/pinfo/Default.aspx>)

個資安全維護事項-公務機關(§18)

■ 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而所謂安全維護事項，「...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適當比例為原則」（施細§12）：

1. 配置專責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6. 建立個資安全維護措施-非公務機關(§27)

安全維護措施（施細§12）

- 本法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
- 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與保護目的具有適當比例**：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資之範圍
 3. 個資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個資法規介紹

- 學校及其員工在個資法下之法律風險

1-4

公務機關違法責任



新個資法下對公務機關提升的法律風險(1/2)

- 刑事責任（針對實際行為人、指示/下令之主管人員、知情且參與協助人員）
 - ✓ 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及違反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命令者，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41I)（請注意修法動態）
 - ✓ 意圖營利為前項犯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41II)
 -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42)
 - ✓ 公務員假借職務機會而犯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新個資法下對公務機關提升的法律風險(2/2)

■ 民事責任（針對實際行為人、指揮監督之人以及公務機關）

- ✓ 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須對個資當事人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 ✓ 如單一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
-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2億元為限，如所涉利益高過2億元者，求償額度甚至可能提高。
- ✓ 公務機關損害賠償並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
 - 主觀要件—因個資法採無過失責任，屬特殊規定，應優先適用個資法。
 - 程序規定—因國賠法第10條之書面請求及協議先行程序，屬特殊規定，應優先適用。

非公務機關違法責任



非公務機關及其員工在個資法下之法律風險(1/3)

- 刑事責任（針對實際行為人、指示／下令之主管人員、知情且參與協助人員）
 - 有下列行為之一，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41I）：→已有實際起訴及判決之案例（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1199號判決等）欠缺合法性目的蒐集個資（無契約關係、未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 ◆ 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欠缺法律明文規定而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 違反主管機關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如因意圖營利而有上述行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41II）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42）

非公務機關及其員工在個資法下之法律風險(2/3)

- 民事責任（針對實際行為人、指揮監督之人以及事業/團體體）
 - 事業/團體違反個資法規定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須對個資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範圍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
 - 如單一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2億元為限，如所涉利益高過2億元者，求償額度甚至可能提高。
 - 上開賠償責任本質屬「推定過失責任」，舉證責任倒置，須由被告自證無過失方得免責，其請求權時效自當事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2年；或自損害發生時，起算5年。

非公務機關及其員工在個資法下之法律風險(3/3)

■ 行政責任（針對公司及負責人）

- 事業/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47）：
 - ◆ 欠缺合法性目的蒐集個資（無契約關係、未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 ◆ 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欠缺法律明文規定而為蒐集目的外利用
 - ◆ 違反主管機關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事業/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48）：
 - ◆ 未於蒐集個資前完整履行法定告知
 - ◆ 不當限制當事人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 ◆ 未依個資法規定採行適當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 另外，行政罰鍰係採雙罰制，且主管機關可公布違法「事業/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章情形」

實質落實風險管理層面：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工作

1. 個資管理組織及
制度規章建置



- 建置個人資料管理權責單位
- 著手建置制度規章

2. 主要業務流
程個資盤點



- 個資管理現況瞭解

3. 風險管理與
評估



- 個資風險分級
- 個資遵法差異分析

4. 個資保護制度
調整及流程改善
建議



- 程序性規範調整與現行資安政策整併

5. 制度落實與
成效確認



- 稽核作業
- 改善措施

教育訓練

個資委外作業流程

2

個資法委外規定

委外蒐集、處理、利用個資者之責任（施細§8）

-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委託人應對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
-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宜明訂於書面契約中）
 1.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2. 受託人就第12條第2項應採取之**安全維護必要措施**。
 3. 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人
 4. 受託人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5. 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事項
 6.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資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資之**刪除**

案例思考

Q：將資訊管理作業委外處理，法規應注意事項為何？與委外廠商簽約應注意事項為何？

思考方向：

1. 與委外廠商簽約，建議簽訂含資訊安全要求之正式合約，合約中另註明本公司的管理監督權及委外公司定期報告作業進度之義務。
2. 觸及合約資訊、員工資料及學生資料之資訊服務供應商，其合約內容應載明保密切結之專章，或要求資訊處理人員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問題與討論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its memb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is document, "PwC"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ch member firm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問答時間

附件

常見問題及因應方向 —學生篇

- ✓ 個資法施行後，學校張貼榮譽榜，一律需匿學生姓名？

因應方向：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規定。（參法務部網頁個資問答集）。

常見問題及因應方向(續)

—學生篇

- ✓ 學生畢業後是否仍可寄發活動通知？或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其同意授權？歷屆畢業生個人資料應如何管理才符合個資法？

因應方向：學校使用校友個人資料還須符合「教育行政」等原蒐集時的特定目的，若超過特定目的則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

常見問題及因應方向(續)

—學生篇

- ✓ 學校是否可寄發與合作銀行的校園認同卡相關資料予學生/校友?

因應方向：學校當初蒐集校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教育或訓練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學校寄發認同卡相關資料給員生/校友，構成利用學生/校友個人資料之行為，可能已逾越原蒐集的特定目的，除非取得校友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